

聊城大学教务处

教函[2023]16号

关于做好 2022—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本科生学业期中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聊城大学本科生学业考核实施办法》（聊大校发[2019]11号文）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2—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学业期中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4月17-30日（第十、十一周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成立期中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组织本学院期中考核工作。

2. 学院要制定期中考核方案，里面明确考核课程、考核时间、考核安排、考核形式（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，随堂测试、课程论文、在线测试、上机考试等）等，请于4月12日下午17点前将盖章后的材料交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（东校区办公楼B206室）。

3. 期中考核要参照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要求进行。根据课程特点实施多元化考核，提高学习过程考核的占比，打破“一考定成绩”的考核方式。命题要有效落实“非标准答案”考核方式，除常规的主客观题外，要出1道10-20分值的非标准答案试题。鼓励

小论文、开放课题、案例分析等开放式命题、创作型考试等多种考试形式，可参照聊城大学课堂教学改革实施细则（参考版）。

4. 原则上本学期所开设课程均需要进行期中考核，其中大学英语，高等数学必须进行期中考核（线下考试），时间安排如下：

大学英语二：4月27日14:00-16:00；

大学英语四：4月27日16:10-18:10；

高等数学：4月22日8:00-10:00.

5.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考场卫生管理、消毒等相关工作。线下考试需合理安排考场，确保单人单桌、两人的横向间距大于80cm，避免拥挤，打印并粘贴考场座号。考场内外整洁卫生，室内学生个人物品在考试期间必须全部清理。

6. 所有课程考核（除在线测试、上机考试外）统一使用聊城大学考试试题纸。

7. 若需印制试卷，请于4月13日下午17点前将试题样卷密封后送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（东校区办公楼B206室）。

8. 考核工作结束后，任课教师要把考核结果以期中成绩（百分制）的形式手写成绩单本人保存（与期末考试成绩一起录入教务系统），所占比例参照《聊城大学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。

9. 所有课程考核材料要统一归档，存放在学院试卷保密室。

10. 考核纪律按照《聊城大学本科生学业考核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教 务 处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